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法規訂定「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意見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四席。董事組成具多元化(請參閱本年報第15-16頁)及並定期進行進修相關課程(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資訊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管理辦法」其評估方式(請參閱本年報第25-26頁)。110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於111年2月22日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績效評估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自108年度起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同時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一)，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而本公司於111年11月0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1年11月0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1年11月04日任命財務部陳倩姮資深經理兼任之公司治理主管，執行公司治理業務並辦理相關申報作業，已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各利害關係人相關聯絡窗口。 110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於111年2月22日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中報告在案。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架設網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方便社會大眾查詢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歷年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並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之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p> <p>(三)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持良好關係。</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將定期或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訂有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另投保相關保險，例如財產保險、產品運輸險，以規避風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本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優先加強事項之情形如下：</p> <p>(一)本公司已於111.05.26股東會全面改選，選舉董事七位(含四位獨立董事)，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7獨立董事席達董事席次1/2以上。</p> <p>(二)本公司112年度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將上傳以英文揭露之111年度財務報告。</p>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